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3年1月19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9,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